

## 115 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5 年 2 月 23 日運競（五）字第 11500047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運動部提升競技運動實力，並落實運動兩性平權之政策，且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5 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從事籃網球運動之風氣為目標，並做為遴選優秀選手組隊參加 2026 各項國際邀請及友誼交流賽事選手依據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運動部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、蘆洲國民運動中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鶯江國中、臺北市濱江國小
- 六、時間與地點：115 年 4 月 26 日—臺北市濱江國小  
115 年 4 月 29 日—新北市鶯江國中、蘆洲國民運動中心
- 七、參加對象及其人數：一般民眾及在籍學生
- 八、內容：
  - (一)比賽分組：
    - (1)國小男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2)國小女子組：國小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3)國中男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4)國中女子組：國中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5)高中男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6)高中女子組：高中之在籍學生。
    - (7)社會大專男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    - (8)社會大專女子組：大專及社會青年。

比賽分組必要時得視報名情況進行調整。
  - (二)參加資格：每一球員以參加一組一隊為限，不得重複報名。**是項賽事不收取報名費。**
  - (三)競賽制度：依報名隊伍多寡決定。
  - (四)比賽規則：採用最新國際籃網球規則。
  - (五)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網球。
  - (六)獎勵：頒發前三名獎盃乙座獎狀乙張。
  - (七)保險：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內容如下：
    - (1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    - (2)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500 萬元。
    - (3)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    - (4)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400 萬元。其餘保險事宜由參賽學校及承辦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九、效益：配合運動部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政策，為提昇籃網球運動，舉辦 115

年全國菁英籃網球錦標賽，藉以推廣並落實運動界兩性平權政策，並加強技術切磋和互相觀摩，達成提升國內籃網球運動技術水準為目標。

#### 十、遴選參加 2026 各項國際邀請及友誼交流賽培訓隊選手相關說明：

由本會依「2026 年國際賽事培訓/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」遴選之培訓隊總教練，依據本賽事表現，並參考個人攻守記錄(相關遴選評分表見附件)，提報球員名單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組成培訓隊準備參加 2026 東亞盃 4 國籃網球邀請賽、2026 香港籃網球邀請賽、U15 國際籃網球邀請賽等國際邀請及友誼交流賽。

#### 十一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根據性騷擾防治法：對他人性騷擾者，若觸犯刑法，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。

本會服務電話：[\(02\) 2771-7221](tel:02-2771-7221) 或電子信箱：[netballctna@gmail.com](mailto:netballctna@gmail.com)

[wetyn@yahoo.com.tw](mailto:wetyn@yahoo.com.tw)。

或您可撥打 113 保護專線尋求協助，或撥打 110 向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報案。

### 面對性騷擾，人人都說

No Sexual



#### 十二、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(NADR)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- (二) 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(ISTUE)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[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](#)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 (TUE)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  1. 使用「隨時禁用 (賽內與賽外) 物質或方法 (S1~S5、M1~M3、P1)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  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(23:59)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 (S6~S9、P1)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（三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5 日。

（四）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[禁用清單](#)
2. [治療用途豁免申請](#)
3. [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](#)
4. [採樣流程](#)
5. [其他藥管規定](#)

十二、其他事項：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附件

中華民國籃網球協會								
國家代表隊選手遴選評分表								
						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
評分項目	評分子項	子項得分					項目得分	評選意見/備註
		5	4	3	2	1		
個人表現	國際賽事參與							註 1
	國內各級賽事參與							註 2
訓練成效	體能							
	觀念、理解能力							
	基本動作							
學習態度	出席率							
	團隊意識							
	服從性							
檢測績效	週							
	月							
合 計								